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名額：

代理教師類別	名額	預定聘期	職缺性質	備註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名鐘點教師	一、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同類別中性質不同之缺額由錄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自行選填。 四、甄選後同學年度內如有新增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實際聘期需視學校教學等需求，以聘約內容為準。
客家語	正取 2 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名鐘點教師	

三、報名資格：

- (一)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客家語文支援教師應甄資格：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甄選時間與榜示：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榜示	報到聘任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備註	1. 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2. 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下午 16 時 00 分前校人事室報到(請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教師證等相關證件以便核對，以報名序決定序號)逾 15 分鐘不到者視同棄權；下午 16 時 20 分起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本校電話：2872-3336 分機 9602。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應繳表件：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考試當天查驗，驗後發還)及影本按順序排列(影本請用 A 4 紙，影本留存)。

1.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3.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4. 簡要自傳一份，約 500 字。
5.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若檢附，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影印成 A4 大小)
 - (1) 身心障礙手冊。
 - (2)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八、甄選方式：口試：10 分鐘(內含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九、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一、附則

- (一)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請檢具下列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二) 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1.連續請假達 24 日以上者。
 - 2.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法院通緝在案者。
 -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 6.代理原因消滅者。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有不實者，取消甄選、錄用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試錄取者於受領聘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五) 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六) 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七) 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教師本校保留排課調整權。
- (十一)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十二) 本校申訴電話：28723336 分機 9601、960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0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名類科:

編號:

簽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身分證統一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服役 ☐ 退伍 ☐ 服役中 ☐ 尚未服役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E-MAIL						手機:
學 歷	1.					
	2.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2					
專 長 欄						
教 師 登 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符 合 ☐ 不符	認證合格證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經歷證明	☐ 有 ☐ 無	兵役證明	☐ 有 ☐ 無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週 時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最近五年內獎懲證明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三、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人事室 收件 核章		收款 核章		教務處 核章		校長	
--	-----------------	--	----------	--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由其代行報名時之相關權利，若事後發現權利受損，本人無異議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